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116 (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系统的长期效力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按照大会第 53/138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继续征集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就独立专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系统长期效力的最后报告 (E/CN.4/1997/74) 提出的意见，并就此再提交一份秘书长报告，包括他本人在考虑到其他发展情况下对最后报告建议的法律、行政及所涉其他问题的看法。大会所要求的报告 (E/CN.4/1998/85 和 Add.1 及 Corr.1) 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7 号决议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就独立专家报告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征求意见，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再提交一份秘书长报告，其中应列入秘书长本人在考虑到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对独立专家报告建议的法律、行政及所涉其他问题的看法。

3. 根据上述各项决议，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就独立专家最后报告进行了第二轮协商，并就此向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报告摘述所收到的意见和秘书长本人对独立专家建议的法律、行政及所涉其他问题的看法。该报告载于 E/CN.4/2000/98 和 Add.1 号文件，供大会索阅。

* A/55/150。

